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5號
第197號

原告 廖雪冷

被告 高皓宇

吳佳朋

林鈺翔

彭國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70、31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壹拾貳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雖對被告等分別起訴，惟該二事件基礎事實同一，且主張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本得以一訴主張，爰命合併辯論並合併判決，合先敘明。

二、另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定

01 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新
02 台幣（下同）336萬元，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變更聲明為3
03 12萬元，另撤回遲延利息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核其所為
04 訴之變更係減縮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
05 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06 三、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
0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方面：

11 （一）被告等共同組成詐騙集團行騙，原告於民國（下同）112
12 年1月3日前某時，在Youtube上見有人講解投資股票，便
13 點擊加Line詢問，自稱小曦之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使用「隨
14 身e策略」App可投資，致原告廖雪冷陷於錯誤，匯款如附
15 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共匯款336萬元。

16 （二）被告等共同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已昭彰甚明，被告等自應對原告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證物等件為證，
22 又被告等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01、180、329
23 號判決認定被告等犯加重詐欺等罪，分別判處被告高皓宇
24 有期徒刑五年六月、吳佳朋有期徒刑五年六月、林鈺翔有
25 期徒刑四年二月、彭國理有期徒刑二年二月等情，亦有該
26 案刑事判決附卷供參，被告等復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
27 提出書狀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
28 認，故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等共同組成詐騙集團行騙，致原告陷於錯誤，連續匯款至該詐騙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被告等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故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312萬元，應為有理。

四、從而，原告據共同侵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312萬元，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

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余思瑩

附表：

受詐騙方式	匯入帳號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備註
原告廖雪冷於112年1月3日前某時，在Youtube上見有人講解投資股票，便點擊加Line詢問，自稱小曦之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使用「隨身e策略」App可投資，致原告廖雪冷陷於錯誤匯款。	①訴外人曹榮桂玉山銀行員林分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31日10時16分	43萬元	1. 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4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曹榮桂, 匯款人:廖雪冷, 金額:43萬元)(附民字170號卷第17頁)
	②訴外人黃智暉將來銀行營業部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3日9時17分	10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黃智暉)(附民字170號卷第5頁)
	③訴外人林家榮新光銀行左營華夏路分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6日9時22分	10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林家榮)(附民字170號卷第7頁)
	④訴外人林家榮新光銀行左營華夏路分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6日10時18分	10萬元	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林家榮)(附民字170號卷第9頁) 2. 此筆匯款人載簡貝鐸, 原告廖雪冷為代理人

⑤訴外人朱承昊台新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9日9時48分	10萬元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朱承昊)(附民字170號卷第11頁) 2.此筆匯款人載簡貝錚,原告廖雪冷為代理人
⑥訴外人陳俊丞土地銀行五甲分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12日9時12分	18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陳俊丞)(附民字170號卷第13頁)
⑦訴外人陳俊丞土地銀行五甲分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13日9時38分	20萬元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陳俊丞)(附民字170號卷第15頁) 2.此筆匯款人載簡貝錚,原告廖雪冷為代理人
⑧訴外人林伯奇合作金庫北三峽分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3日9時45分	70萬元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林伯奇)(附民字170號卷第19頁) 2.此筆匯款人載簡貝錚,原告廖雪冷為代理人
⑨訴外人藍祈顯合庫銀行埔墘分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14日11時29分	40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藍祈顯)(附民字170號卷第21頁)
⑩訴外人徐永孝華南銀行中科分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4日10時4分	57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徐永孝)(附民字170號卷第23頁)
⑪訴外人陳昱佑第一銀行竹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16日10時21分	44萬元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收款人:陳昱佑)(附民字170號卷第25頁)
⑫不知名人,台灣企銀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月10日9時39分	2萬元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附民字170號卷第27頁)
⑦不知名人,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交叉比對為訴外人鄭紹誠所有之彰化銀行斗六分行帳戶)	112年2月14日12時7分	2萬元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附民字170號卷第29頁)
合計		336萬元	